

附件二

財團法人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工作報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壹、本基金會設置宗旨與業務重點

一、設置宗旨

全球屢傳食安事件，造成相關產業的衝擊與消費者不安，世界各國為重視此項議題，採取強化農產品與食品的生產過程管控的防範措施、加強產品抽驗與建立溯源系統等作為，及時掌握與處理問題產品；並重視農業生態、生產環境，以提供消費者優質與衛生安全的食品。本基金會基於該項使命而成立，主要任務為經由兩岸及國際合作，推動綠色及有機食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以增進國民健康；並經由保護生態環境與農業優良生產條件，防範生產過程受到污染，促進食品優質安全。

二、業務重點

- (一)辦理兩岸及國際的合作與交流，探討綠色食品，有機食品的相關標準、規範、技術與管理模式等相關事宜。
- (二)推動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的認證、驗證合作，協調標章使用與推廣事項，從事產品認驗證的檢查與檢驗事宜交流與合作，辦理相關稽查、檢查人員培訓等相關事宜。
- (三)生態農業推廣相關事項的合作與交流。
- (四)協助相關企業、團體申請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標章的輔導。
- (五)與大學院校進行檢查與檢驗業務的產學合作事宜。
- (六)其他有關業務發展事宜。

貳、110 年度工作計畫

本基金會與大陸綠色食品協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在廈門簽署「海峽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就綠色食品、有機食品領域相關理念、法規與制度、技術與標準、管理與規範等從事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安全、優質的農產品與食品。為強化台灣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市場的知名度、影響力與競爭力，對於台灣企業輸出大陸的食品有意願申請使用大陸綠色食品或有機食品標誌者，本基金會將提供技術服務，並對兩岸民間經

貿活動提供新的方向。108年起綠色食品相關業務已陸續開展，110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一、推動綠色、有機食品相關事宜

- (一)輔導相關企業申請使用綠色、有機食品標誌等事項。
- (二)辦理企業綠色食品標誌申請驗證工作。
- (三)辦理綠色食品企業年度檢查。
- (四)洽商合適檢驗單位並辦理檢驗相關事宜。
- (五)綠色、有機食品宣導與說明。

二、推動生態農業事宜

生態農業、友善農業相關交流及其他事宜。

參、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一、推動綠色、有機食品相關事宜

為強化兩岸經貿的活動，提高台灣農產品及食品在大陸的競爭力，台灣企業產製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市場需要有綠色食品證明標章者，基金會做為服務平台，促進台灣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的商機及發展。依照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就本年度辦理綠色食品標誌服務工作、選定企業示範辦理情形，規劃企業內部檢查員等事項做重點說明如下：

(一)協助企業申辦綠色食品標誌作業

- 1.經由書面文件查驗、現場檢查、環境產品檢驗等程序，協助愛之味、青田等2家企業4項產品（焙煎茶飲、燕麥飲料、白米、胚養米）完成案件申辦初審作業。
- 2.初審文件經由第二階段專家會議複審程序，同意愛之味、青田等2家企業4項產品使用綠色食品標誌申請案，並依「一品一證」原則，發出該4項產品綠色食品標誌使用證書，並於本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上轉頒予2家企業。該使用證書有效期限3年，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

(二) 規劃企業內檢員講習

1. 為協助企業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本基金會規劃辦理綠色食品企業內檢員講習，學員講習完成並成果驗收合格者，由本基金會提送名單進行登錄事宜。
2. 經洽請與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合作，規劃企業內檢員講習於111年1月13日辦理，參加學員預定30餘人。講習內容包括台灣地區推動綠色食品源起與展望、大陸綠色食品發展概述及標準體系介紹、綠色食品標誌申請條件和流程、綠色食品種植類產品申請解析、綠色食品加工產品申請解析，以及綠色食品標誌的使用與監管等6堂課程。
3. 經由拜會花蓮縣、台東縣、台南縣、嘉義縣等生產茶葉、鳳梨、芒果、鳳梨釋迦、甘薯等相關農企業，說明農產品契作經營趨勢及綠色食品業務推動緣由，邀請並鼓勵派員參加企業內檢員講習。

二、生態農業業務部分

(一) 參加由台灣創意產業發展協會及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主辦之2021「國際減碳健康論壇」暨綠色饗宴活動，該活動於本年5月1日至2日於台北花博園區召開，本基金會受邀擔任「從農場到餐桌-糧食生產與生態和諧」專題演講。內容簡述如下：

1. 隨著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糧食供應壓力強大，迫使農業生產邁入科技化與企業化，肥料與農藥大量資材投入及各種廢棄物產生，使得農業生態環境難以負荷，逐漸影響自然調控的機制與功能。
2. 生態關係人類的健康與飲食，如何維護生態環境，兼顧農業的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已是全球矚目的焦點，也農業發展的最終目標。另糧食作物的單一化，效率化生產已難以迴避，但透過生產經營管理來紓緩生態的壓力，力求生產與生態和諧，為必須籌謀的課題。
3. 台灣未來人口呈現顯著遞減與老化的結構，糧食需求壓力將逐漸紓緩，糧食生產調整朝向生態、友善農業的經營方式，有更多發揮的空間，來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4. 台灣幅員不大，但地景、地貌複雜。山坡地及沿海生態豐富需要維護；平原區的效率化經營，也需要逐漸調整為生產與生態並重的耕作方式。這些發展需要政府釐訂政策與策略，制訂法規管理、科技研發與提供獎勵措施。
5. 台灣屬小農經營，如由個別農民從事生態的方式進行生產，效益必然不高，宜以合作社、產銷班在區域或組織上的整合經營方能收效。至於消費者應強化觀念的宣導，對具生態維護、衛生安全的農產品應予支持，消費力量是整個產銷結構改變的關鍵與動力。

(二) 國際農業永續學會(IAAS)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顧問會議，本基金會於會中作「永續農業-綠色生產」報告。內容簡述如下：

1. IAAS 推動永續農業的宗旨為全球的食物與農產品建立一個安全健康的系統，以永續發展觀念為基礎，保護自然環境與資源。綠色生產為永續農業的範疇，藉者良好農業操作規程，推動綠色、有機及生態農法，維護生物多樣性，求得生產者與消費者的最大利益，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整體平衡，為永續農業發展共同推動方向。
2. 本基金會為推動台灣生產優質安全的農產品並維護生態環境，共同為國內永續農業而努力。藉由協助相關食品企業及特色農產品生產者，經由成立生產合作社，建立一致性之品質的生產基地。另辦理企業內部檢查員講習，培訓企業內檢員，以擔負企業內部綠色食品生產管、標誌管理等相關工作。
3. 除現行種植類、食用菌類及其加工品外，將逐步擴大綠色食品驗證申辦項目，適時增加魚畜產品等類別，並規劃有機產品驗證納入服務內容。另對取得綠色食品標誌使用權之企業，輔導或媒介其相關產品建立行銷大陸管道。

(二) 上述「從農場到餐桌-糧食生產與生態和諧」及「永續農業-綠色生產」之簡報資料可於本基金會網址 (www.tgff.org.tw) 查閱。

肆、執行檢討

首批示範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的 4 項產品已於 110 年 10 月取得使用證書。在案件申辦過程中遇到法規解釋、產品檢驗、手冊內容、簽訂合同等多項問題，經積極溝通協調，皆已順利處理。為過程中有待改進之處，及企業所提供的建議，可為未來推廣業務面參考。

一、財務方面

本基金會開辦運作以來，業務推動的行政經費尚仰賴各方捐贈及支持，未來藉由業務面逐漸開展，以經常性經費收支平衡為目標。

二、業務方面

(一)申請與審查

台灣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係兩階段審查，企業內部檢查員培訓有待擴大及強化，以使企業熟悉相關規範，加速申辦案件處理。

(二)環境與產品檢驗

產品需要檢驗項目多，增加企業申請成本負擔，宜思考減少重複檢驗的機制。從抽樣至檢驗的流程與報告時效性待檢討改進，定點檢驗機構的檢驗範圍與量能有待逐步擴增。

(三)作業手冊及相關品質技術文件

因應現行兩階段審查，倘相關行政規範或技術標準修正，基金會的作業手冊內容及相關品質技術文件應配合及時處理。

(四)人力培訓

台灣企業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應置企業內部檢查員。考量疫情逐漸減緩，加強相關培訓規劃並逐步擴大辦理。

(五)生產基地

食品業以工廠為生產基地，生產技術標準、環境與產品品質管制等在驗證業務執行較為純熟。初級農產品，在台灣以小農、自行經營為主，需請企業協助整合為標準的生產基地。

(六)建構申請標誌誘因

目前農糧產品輸出大陸，出口商已建立貿易管道，如何擴大吸引出

口商申請綠色食品標誌的意願，以及協助台灣許多質優量少的特色農產品，整合生產行銷管道，以協助輸出大陸。

伍、推動措施

本基金會隨著協助 2 家示範企業為取得標誌使用權後，綠色食品業務將邁入業廣階段。推動方向及措施規劃如下：

一、訂定推廣目標，謀求財務的平衡

業務收入包含基金孳息、驗證費、標誌使用費以及捐贈收入等。業務支出包含支付人事費、驗證檢查費用，行政與管理費用及參與生態農業相關活動等，逐步推動以達到收支平衡為目標。

二、規劃產製銷措施

(一)加強企業拜訪及宣導

拜訪食品企業、出口商、農民團體，宣導說明綠色食品標誌的誘因及申請程序。以說帖、簡報等方式加強企業宣導，重點內容包括使用綠色食品標誌的商機與影響、申請綠色食品標誌所需文件資料、驗證過程請配合或注意的事項、審查通過後簽訂合同、頒證與管理等。

(二)建立產業聚落

協助地方特色農產品生產者，藉由成立生產合作社等方式，建立共同產銷的生產基地。企業督導生產基地內農戶，依綠色食品規範從事生產，包含生產環境潔淨、生產技術整合。將肥料、農藥等農業資材的使用做統一規定，產品分級、包裝、儲運等操作亦應符合一致性之標準。

(三)培訓企業內檢員

企業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必須有優良生態環境、按標準程序生產、全程質量控管等作為。藉由擴大規劃辦理相關講習，以協助申請企業培訓具資格的內部檢查員，負責企業綠色食品生產品管、標誌管理維持、資訊的彙總等工作。

(四)與相關機構合作及請公部門協助

台灣相關驗證機構其驗證對象之產品，有意輸出大陸者，經由其媒

介由本基金會輔導其申請綠色食品標誌。另請相關公部門協助提供農產品出口資訊，以供作本基金會規劃及推動業務之參考。

(五)適時擴大業務範圍

台灣企業申請綠色食品現階段以種植類、食用菌類及其等加工品為主。視業務進展，適時增加魚畜產品等項目，未來規劃將大陸有機產品標誌，納入基金會服務的對象。

(六)強化資訊更新檢討

綠色食品相關規範或技術標準修正後，由本基金會配合修正手冊內容。整合綠色食品成果或分析資料，對企業所提綠色食品申請與管理等建議事項，納入檢討並作為業務推動參考。

(七)協助示範企業行銷

對取得綠色食品標誌使用之示範企業，輔導或媒介將其產品行銷大陸，進而鼓勵企業申請的意願。

柒、結語

大陸為台灣農產品重要的輸出市場，大陸消費型態朝向重視品牌與驗證，台灣企業更應看重此種趨勢，做好擴展外銷的準備。本基金會藉由協助台灣企業產品使用綠色食品標誌，以提昇台灣產品的附加價值及行銷大陸市場的競爭力。